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 內幕消息

### 針對一間附屬公司之預重整決定書

本公告乃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刊發之公告。

山東德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作出針對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匯源食品飲料有限公司(「北京匯源」)的預重整申請。預重整程序是指為了準確識別企業重整的價值和可能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指定的臨時管理人組織債務人、債權人、出資人及重整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進行協商，擬訂企業預重整方案的程序。企業未能達成預重整方案不會導致企業進入破產清算程序。

北京匯源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收到由法院發出的預重整決定書。法院決定對北京匯源啟動預重整程序並指定了一位臨時管理人。在預重整程序進行期間，臨時管理人應履行若干職責，當中包括，明確重整工作整體方向，組織北京匯源與其出資人、債權人及(意向)重整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協商擬訂預重整方案，以及根據需要指導和輔助北京匯源引進重整投資人。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匯源的業務運作如常。同時，北京匯源與利害關係人能否達成預重整方案存在不確定性。

##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起已暫停在聯交所交易，之後自動轉成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鞠新艷

北京，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鞠新艷女士及王新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全厚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李文杰先生。

\* 僅供識別